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」第18條附表3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
- (二) 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陳視察
- (四) 電話：049-2394103
- (五) 傳真：049-239449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oi2249@moi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作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無人民提出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參酌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附表2調整發給金額。